

北區的主要社區設施和休憩用地供應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包括現有供應)	
休憩用地 ^{&}	地區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69.14 公頃	22.29 公頃	67.45 公頃	-1.69 公頃
	鄰舍休憩用地	每 100 000 人 10 公頃 [#]	69.14 公頃	66.40 公頃	101.55 公頃	+32.41 公頃
體育中心		每 50 000 至 65 000 人 設 1 個 [#] (按地區估算)	10	5	9	-1
運動場／ 運動場館		每 200 000 至 250 000 人 設 1 個 [#] (按地區估算)	2	2	3	+1
游泳池場館－ 標準池		每 287 000 人 設 1 個場館 [#] (按地區估算)	2	1	2	0
警區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 設 1 間 (按地區估算)	1	1	2	+1
分區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設 1 間 (按區域估算)	3	3	4	+1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包括現有供應)	
裁判法院	每 660 000 人設 1 間 (按區域估算)	1	1	1	0
社區會堂	沒有既定標準	不適用	7	11	不適用
圖書館	每 200 000 人設 1 間分區圖書館 (按地區估算)	3	4	5	+2
幼稚園／ 幼兒園	每 1 000 名 3 至 6 歲以下幼童設 34 個課室	417 課室	241 課室	423 課室	+6 課室
小學	每 25.5 名 6 至 11 歲兒童設 1 個全日制課室 (由教育局按地區／學校網估算)	879 課室	732 課室	1,110 課室	+231 課室
中學	每 40 名 12 至 17 歲青少年設 1 個全日制課室 (由教育局按全港估算)	589 課室	618 課室	762 課室	+173 課室
醫院	每 1 000 人設 5.5 張病床 (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按區域／聯網估算)	3,858 病床	744 病床	2,244 病床 [^]	-1,614 病床 [^]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包括現有供應)	
診所／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設 1 間 (按地區估算)	7	4	6	-1
幼兒中心	每 25 000 人設 100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按當區情況估算)	2,765 名額	539 名額	1,339 名額	-1,426 名額~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每 12 000 名 6 至 24 歲的人士設 1 間 [#] (由社署按當區情況估算)	6	7	7	+1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設 1 間 [#] (由社署按服務範圍估算)	4	3	5	+1
長者地區中心	每個人口約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發展區設 1 間 [#]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1	3	不適用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包括現有供應)	
長者鄰舍中心	每個人口為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建的住宅區 (包括公營及私營房屋) 設 1 間 [#] (由社署估算)	不適用	6	12	不適用
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17.2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3,462 名額	568 名額	1,198 名額	-2,264 名額 [~]
安老院	每 1 000 名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設 21.3 個資助床位 [#] (由社署按聯網估算)	4,287 床位	2,516 床位	3,926 床位	-361 床位 [~]
學前康復服務	每 1 000 名 0 至 6 歲幼童設 23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588 名額	216 名額	626 名額	+38 名額
日間康復服務	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 23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1,399 名額	135 名額	1,265 名額	-134 名額 [~]

設施種類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	《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按規劃人口計算的要求	供應		剩餘／短缺 (與已規劃的供應比較)
			現有供應	已規劃的供應(包括現有供應)	
院舍照顧服務	每 10 000 名 15 歲或以上人士設 36 個資助服務名額 [#] (由社署按聯網估算)	2,190 名額	394 名額	2,184 名額	-6 名額 [~]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每 420 000 人設 1 間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1	0	1	0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每 280 000 人設 1 間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2	1	3	+1
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	每 310 000 人設 1 間標準中心 [#] (由社署按地區估算)	2.1	0.9	0.9	-1.2 [~]

註:

規劃居住人口約為 691,400 人。如包括流動人口，整體規劃人口約為 701,500 人。所有人口數字均已調整至最接近的百位數字。

備註:

& 由於數據仍在更新，《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第四章於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布的休憩用地新供應標準及修訂計算準則，尚未反映於本表中。關於休憩用地供應標準或計算準則的修改並不影響公眾使用和享用現有休憩空間。

有關要求不包括規劃流動人口。

^ 欠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區議會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醫管局根據醫院聯網規劃其服務，並會在規劃及發展各項公營醫療服務時考慮多項因素。新界東聯網為沙田、大埔及北區的居民提供服務。第一個和第二個醫院發展計劃已籌劃進行多項醫院重建項目，將提供額外病床，服務新界東聯網人口和應對聯網推算的服務需求。第一個及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將顧及預計的服務需求。

~ 欠缺的設施數目是根據區議會的規劃人口計算得出，而社會福利署在評估這些設施的供應時所採用的範圍／地區較大。當局採用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標準時，須考慮福利設施的分布情況、不同地區的供應、人口增長及人口結構轉變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以及不同福利設施的供應等因素。由於《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就這些設施所訂立的要求乃長遠目標，在規劃和發展過程中，社會福利署會就實際供應作出適當考慮。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和短期策略，物色合適的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

* 四成為中心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六成為家居為本的社區照顧服務。

2026 年 10 月